

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聲 姓 | 請 人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| | 電 話 | 備考 |
| | | | | | |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因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
經判處 有期徒刑 月 日 確定，並經 貴署 年度 字第
號通知到案執行。請依法准予易科罰金。

二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配 偶 法定代理人 家 屬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